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语〔2005〕7号

## 关于 2006 年度泉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学校：

经研究，决定在 2006 年 3 - 4 月份举行本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普通话水平测试，现将有关报名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时间：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。

二、报名对象：凡 195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，未通过测试（或经过测试仍未达标的）现在职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（含本辖区内的省市属大中专院校教师），以及其他需要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的社会人员。

三、报名地点：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语委办。

四、报名办法：

1、各县（区、市）所属学校的教师以中学、学区为单位统一到教育局语委办集体报名。

2、本辖区内的省市属大中专院校的教师由学校统一到所在地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语委办报名。

3、其他的社会人员，可自行到所在地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语委办报名。

五、测试费：每人 55 元（含 5 元的普通话等级证书工本费），申报一级的人员在测试时需另交复审费 40 元。

六、测试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七、注意事项：

1、凡申报一级的必须在花名册上注明“一级”。

2、从 2005 年开始，每年的报名时间固定在 12 月 1~15 日，测试时间在 3~4 月份，以后不再逐年下文通知。

3、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务必于 12 月 25 日前将报名花名册及软盘送交市教育局语委办，同时把测试费汇入市教育局帐户：

泉州市教育局

1408010309022017793

工行开办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 五年十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教师 普通话 测试 通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语委办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府办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5年10月22日印发

---